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1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黎地：曾任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教师，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科长。199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0 年 2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华伟：曾任南京下关发电厂工程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东方房地产学院常务副院长、华东师范大商学院房地产系主任。2009 年 12 月 15 日起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2 月 8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军：曾任上海国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7 年 4 月 2 日起任上海益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10 月 10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并认真参加公司年度内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以公正客观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2 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同时，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积极参与公司 2012 年年报的制作。认真阅读了公司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其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查，未发现 2012 年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反 56 号文规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江波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符合有关规定

3、业绩预告情况

截止本报告，公司共发布了一次业绩预告即《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且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20,173,328.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9,566,080.8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9,739,392.37 元。

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因公司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严格遵守了现行的相关制度。同时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负责内控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和落实；明确了实施工作具体责任人，负责内控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8、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徐 军  黎 地  华 伟 

二〇一三年二月三日